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商務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com.gd.gov.cn/zwgk/zcwj/content/post_4233178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促进企业间电子商务（B2B）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114号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促进企业间电子商务（B2B）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促进企业间电子商务（B2B）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促进企业间电子商务（B2B）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广东省商务厅
2023年7月19日

促进企业间电子商务（B2B）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促进企业间电子商务（B2B）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经济新动能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招引知名 B2B 平台型电商企业。立足广东产业实际，加大对国内知名 B2B 平台型电商企业招引力度，鼓励知名 B2B 平台型电商企业在广东设立区域总部、品牌总部或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支持建立本地服务团队或区域运营中心，提高网络集中采购和销售水平。对招引落户广东的 B2B 平台企业给予政策支持。**支持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等市加大招引力度，到 2025 年，力争全省招引 5 家国内知名 B2B 平台型电商企业落户广东。**

二、支持省内 B2B 平台企业做大做强。支持塑料、电子信息、农产品、玩具、陶瓷、医药、纺织服装、办公用品等领域现有 B2B 平台发展壮大，提高 B2B 平台服务和运营能力。支持钢铁、塑料、建材、有色金属等大宗原材料行业信息平台加快向交易服务平台转型发展。鼓励现有交易服务平台整合采购、品牌、资金、物流等供应链资源，完善在线交易、支付结算、物流配送、信用贷款、质押担保等服务，实现向综合服务平台转型升级。**珠三角地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要加快 B2B 平台发展，到 2025 年，全省培育 10 家以上交易量超百亿元的垂直领域 B2B 平台。**

三、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建设 B2B 平台。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建立 B2B 采购平台，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订单、生产、库存等信息实时交互，实现供应仓储、生产计划、物流配送的精准对接，提高产业链整体协作水平。鼓励生产商、经销商建立 B2B 销售平台，提供在线支付、物流配送、融资租赁服务，打造产供销一体化的营销体系。鼓励大型企业自建的采购、销售平台整合行业资源，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发展，面向行业用户的采购销售需求提供全链条服务，提高行业整体采购销售数字化、网络化、集约化水平。**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**

惠州、东莞等工业大市要引导制造企业建设 B2B 平台，到 2025 年，全省建立 10 家以上资源整合能力强的 B2B 平台。

四、加强重点领域 B2B 平台建设。聚焦消费品领域，重点在家电、家具、纺织服装、食品饮料、医药、家居日用等行业的销售环节，加快建设 B2B 电子商务平台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集信息发布、订单交易、支付服务、物流配送、供应链金融和信用评价为一体的综合服务，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。鼓励 B2B 平台建立消费品用户需求大数据平台，利用大数据分析提高平台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能力，引导生产企业发展以销定产和个性化定制等生产方式，促进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匹配，提升消费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水平。**到 2025 年，在重点领域培育 10 家行业领先的 B2B 平台。**

五、加快跨境电商 B2B 发展。鼓励大型供应链企业整合国内外生产、销售、物流、支付、金融等多方资源，建设跨境 B2B 平台，加快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发展。支持跨境 B2B 平台加强与国内大型进口电商平台合作，拓宽境外商品境内销售渠道。支持大型供应链企业以跨境 B2B 平台为枢纽，加强上游生产企业资源整合，实现海外订单信息与国内生产企业供货信息的高效对接，加快推动品牌出海。支持跨境 B2B 平台提升服务能力，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物流仓储、跨境支付、关务处理、信用保险、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服务，提高跨境电商发展水平。**到 2025 年，全省实现跨境电商 B2B 交易额超 6000 亿元。**

六、加快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。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 B2B 平台进行网络采购和销售，开展在线交易、品牌营销、物流配送、电子认证、信用评估等网络化经营业务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升运营效率。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强与 B2B 平台对接，开展供需对接等场景应用，推动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等各环节的变革，提升中小微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。支持 B2B 平台与金融机构、物流企业加强合作和数据共享，开展信用销售、融资租赁、质押担保等供应链金融服务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七、加快 B2B 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建设。支持物流企业完善物流设施网络，健全分级配送体系，实现干线物流、支线物流和末端配送有机衔接，提升物流配送能力。引导物流资源共享，鼓励大型物流公司整合分散的运输、仓储、配送能力，发展共享仓储、共同配送、统仓统配等组织模式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鼓励物流企业加快运输、仓储、配送、包装、装卸等领域数字化改造和服务创新，增强物流服务能力。

八、完善 B2B 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和信用安全体系。鼓励行业加快 B2B 电子商务在数据采集、交互、应用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建设，促进 B2B 电子商务规范和高效发展。加强 B2B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，推动 B2B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共建共享，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。在医药、陶瓷、纺织服装、电子信息、玩具等重点领域推广数字证书、电子合同应用。支持电商企业探索开展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建立产品全流程追踪系统。

九、保障措施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保障，注重改革创新，引导行业积极探索新方法、新路径，营造良好环境，制定工作方案推进 B2B 平台发展。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，加强财政支持力度，加大对消费品领域关键环节 B2B 平台的支持，鼓励地方设立专项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平台建设整合，完善 B2B 支撑服务体系建设。适时认定一批省级 B2B 平台，编制全省 B2B 平台典型案例，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 B2B 平台发展模式。